

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

提升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康樂及教育潛力的顧問研究 — 公眾意見調查及持份者的參與

1. 目的

1.1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述提升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康樂及教育潛力的顧問研究(研究)的進度。

2. 背景

2.1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於二〇一七年一月委託雅邦規劃設計有限公司及莫特麥克唐納進行研究，探求如何提升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的康樂潛力，讓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的遊人有更豐富多樣的體驗，並滿足公眾對郊野康樂活動日漸增加的需求。研究旨在就三大範疇(即過夜設施、歷奇活動和休閒活動)制訂策略和提出建議。

2.2 由於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對保護和保育生物多樣性和自然景觀非常重要，因此研究概要已清楚註明，建議的康樂及教育方案不應與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的保育目標有所牴觸。研究進度和結果已於二〇一七年三月七日、二〇一七年六月九日及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舉行的郊野公園委員會會議中匯報。

3. 研究進度

3.1 研究分為四個階段：(a)基線檢討、(b)擬訂改善方案以作篩選、(c)建議方案及(d)公眾諮詢。

3.2 在基線檢討階段中，顧問檢討了香港的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的現行運作模式、法定要求和現有資源，亦與主要持份者¹會面，以收集他們對可行改善方案的意見和想法，並檢討了其他國家在康樂用途方面的經驗和做法，以及相關的教育元素。

3.3 顧問根據基線檢討的結果，擬訂出多項潛在的改善方案，並透過問卷調查收集市民和郊野公園使用者對有關方案的意見。調查於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完成，並完成超過 2 000 份有效問卷。受訪人士對三大範疇和其他配套設施的大致取向撮列如下：

	三個首選方案	
	市民	郊野公園使用者
過夜設施	1. 露營地點 2. 設用具租賃服務的營地 3. 生態旅舍	1. 露營地點 2. 設用具租賃服務的營地 3. 生態旅舍
歷奇活動	1. 滑草 2. 水上活動 3. 樹頂探險／攀樹	1. 滑草 2. 樹頂探險／攀樹 3. 野外定向
休閒活動	1. 景觀欣賞 2. 遠足 3. 燒烤	1. 遠足 2. 景觀欣賞 3. 燒烤
其他配套設施	1. 小食亭／商店 2. 公共交通接駁 3. 咖啡店／餐廳	1. 小食亭／商店 2. 公共交通接駁 3. 咖啡店／餐廳

3.4 在二〇一八年三月，顧問就上文第 3.3 段所述的首選方案舉辦了兩次工作坊，並有主要持份者¹和郊野公園委員會的部分委員參與。工作坊的參加者普遍認為郊野公園的現有康樂用途(例如遠足和露營)已經合適。他們對市民首選方案沒有強烈意見，但表示任何建議方案均不應有違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的保育目的。另外，他們要求政府向漁護署增撥財政資源和人手，以改善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的管理以及設施的維修，例如完善遠足徑網絡和營地管理。

¹ 獲諮詢的主要持份者包括來自遠足及戶外康樂組織、生態旅遊界別、學術界、相關非政府機構、環保團體、青年團體、專業團體、文化和文物團體的代表。

3.5 參考過收集所得的意見後，顧問會擬備方案清單，多方面評估方案的可行性，並就推行方案提出建議。在二〇一八年下半年，將就建議方案進行公眾諮詢。我們會繼續向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和郊野公園委員會匯報研究的進度、結果和建議。

4. 徵詢意見

4.1 請各委員就研究(特別是顧問提出的可行改善方案)提供意見。

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
漁農自然護理署
二〇一八年四月